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爱科赛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93号文同意注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爱科赛博”,扩位简称为“爱科赛博”,股票代码为“688719”。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8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62.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48.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9.3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5.349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6.0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3.950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10.85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85%;网上发行数量为525.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15%。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771.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3.7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7.15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85%;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95.2175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21.933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9.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1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93678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9月2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长江保荐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资管星耀爱科赛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2023年9月13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9月22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长江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824,800	4.00	57,719,504.00	24个月
2	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8,693	2.08	29,999,936.14	12个月
	合计		1,253,493	6.08	87,719,440.1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970,755股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87,813,434.90元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24,245股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5,692,665.1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171,507股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51,762,059.86元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股份数量为1,219,33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4,245股,包销金额为15,692,665.1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1579%,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1.0875%。

2023年9月2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对应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2,529.36万元,其中:
- 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500.00万元;承销费为10,100.91万元;
 - 审计及验资费用:863.21万元;
 - 律师费用:583.96万元;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29.25万元;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2.03万元。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93号文同意注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om)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62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69.9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江资管星耀爱科赛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最终获配数量为428,693股,最终获配金额为29,999,936.14元。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为824,800股,最终获配金额为57,719,504.00元。长江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5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9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88.78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42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6元(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0.45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过科创板市场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4,288.76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2,529.36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500.00万元;承销费为10,100.91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863.21万元; (3)律师费用:583.96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29.2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2.03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12,529.36万元 注:1.首次公开发行费用包括: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19.08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承销印花税费,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注2:上述各项费用均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建安 联系电话:021-81026515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1118563 021-61118571

发行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9
<h2>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和华为没有业务往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产品、商用智能终端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9.23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0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为6,177.36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33.41%。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产品、商用智能终端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宇阳先生(持股60,000,000股,占总股本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57																	
<h2>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本次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6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04%,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清源惠风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1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83%,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 ●本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3年9月20日,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股份质押给浦发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质押人	富润集团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6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质押起始日	2023年9月20日	质押到期日	至解除质押止	质押人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5.9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8%	质押融资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68
<h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至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至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长
水电	2993	2759.63
水运	7001	1109.10
水环境	2081	-18.40%
其他	1000	2098.00
其他	6062	107.18
其他	7143.71	7.51%
合计	5399	7143.71
注:1.数据来源包括水电、风电、光伏、火电、电网等; 2.水运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等;水环境业务包括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等; 3.其他业务包括风电、光伏、火电、电网、交通、公路、水利、港口、轨道交通等; 4.其他业务是指以上三项业务以外的业务。		
二、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长
境内	5021.56	0.98%
境外	1222.16	57.93%
合计	7143.71	7.51%
三、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主要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	上海川沙南汇新城片区开发PPP项目	26.17
2	贵州毕节七星关区PPP项目	20.86
3	海南琼中黎母山国家森林公园PPP项目	20.47
4	海南琼中黎母山国家森林公园PPP项目	16.64
5	海南琼中黎母山国家森林公园PPP项目	13.00
以上为前8位主要项目,可能与完整项目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参考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5
<h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中国康平11号质押担保资金(以下简称“11号质押担保资金”)合计持有公司30,321.20万股,占公司2023年9月20日总股本的49.41%,秦庆平先生合计质押了1,890.8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本次质押用于后质押解除所有有息股权质押,无关联。解除后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6%,占公司总股本14.13%。 2.本次质押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		